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主要是对相关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马龙龙 毛嘉农 胡秀群

2017年1月18日